

筑牢安全铁网 坚守安全红线

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持做到“五个全覆盖”

齐超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彻查彻改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2022年4月开始,至2022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特种设备、消防、旅游、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做到“五个全覆盖”,即覆盖所有区域、所有行业、所有企业、所有工艺环节、所有从业岗位。



求进而有章 各级联动构建机制框架

“双月”研判机制。县、乡、镇及县级有关部门每2个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分析研判会议,认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推动工作落实。

暗访暗查机制。市安委办、市直有关部门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基层和企业,每周开展1次暗访暗查,对发现的安全

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一律上限处罚。对暂扣吊销证照、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在从严处罚的同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

宣传推广机制。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将国务院安委会确定的“十五条硬措施”向社会公开。利用农村大喇叭、电视字幕、广播、车载广告、户外LED屏

等,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行重点宣传。以“安全生产月”“五个一”等活动为载体,全面宣传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公众参与机制。拓宽举报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举报,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并有效运行。

我市相关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简讯

运河区

运河区安委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用最严的标准、最严的监管、最严的处罚、最严的问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运河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执法人员认真查看了企业的安全管理台账及现场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下达了执法文书,要求企业整改到位。

同时,运河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要求,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狠抓重点环节管理。

新华区

新华区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对输油处、北油库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责令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新华区应急局对辖区内金宇塔油脂、富强油脂进行督导检查,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稳定。

下一步,新华区应急局将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区督乡办,乡办督村居,一级督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确保存量隐患全部清零、增量隐患动态清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孟村回族自治县

孟村回族自治县政府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暨2022年第二轮安全生产分析研判会议。

会议强调,提高政治站位,针对孟村回族自治县安全生产方面面临的严峻形势,做到头脑必须清醒,安全生产思路必须明确,要聚焦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精准治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防汛抗旱应对准备等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强化隐患排查、强化执法检查、强化应急值守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青县

青县召开2022年第二轮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会议暨全县“大排查大整治”推进会。

会议指出,面对当前青县化生产形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抓实、抓细、抓严,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加强排查整治力度,深入查找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细化、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重点领域要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切实形成抓安全生产的强大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东光县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的15条措施,东光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业务骨干协同行业专家,对全县危化生产、一般化工、规上工贸企业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专家组就检查发现的隐患逐条、逐项对企业进行反馈,指导企业明确整改方法和改进措施。针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东光县应急管理局采取跟踪复查的方式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献县

献县积极响应市级要求,制定了《献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将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分解成44条具体举措,明晰了工作目标、治理重点;分层级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进一步明确做什么、怎么查、谁来查、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的问题;借助媒体、网络广泛宣传,全面发动,在全县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纲提而领挈 压实责任主抓重点工作

牢牢盯守危化品、民航道路、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由省市级安委会挂名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公共安全,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和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该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坚

决封闭;对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认真,未列入隐患清单且查实属于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发生事故的,当作事故对待,引发安全事故的,从严追究责任。

“打非治违”专项活动开展要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组织。重点打击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责任不落实、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充分运用经济处罚、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吊销证照、关闭取缔、曝光、“黑名单”等多种惩戒措施,对企业起到震慑作用;对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对猫鼠一家的腐败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

心齐而山移 强化上层培育优秀队伍

提高履职能力,对县、乡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突出抓好“三项岗位人员”为重点的全员培训,重点强化大规模、滚动式、常态化安全生产“明白人”培训。

配齐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监管任务。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加强

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专业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进行入职集中培训及年度复训。

牢固树立“沧州安、河北安”的意识,坚持“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强措施”全面开

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持续推进“7项机制30项措施”“七个坚定不移”,切实强化党委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谋定而后动 “五个阶段”明确行动目标

在动员部署阶段,召开全市动员大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由分管市领导负责牵头推动工作落实。

在自查自改阶段,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对照排查清单全面开展自查,制定整改措施,做到彻查彻改、立行立改,并将企业自查自改活动,贯穿本次行动始终。

在属地和部门检查阶段,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加大抽查企业的频次,对存在自查自改弄虚作假、重大隐患隐瞒不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在严肃追究企业责任的同时,对属地检查情况进行倒查问责。

在执法检查阶段,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通过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提高检查效果和发现问题能力。

在总结提高阶段,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回头看”,确保重大风险隐患存量清零、增量动态清零。各县(市、区)、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总结,完善制度,固化成果,形成专题报告。

聚力而躬行,群策群力助推责任落实。

成立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一个台账、四个清单”,按

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各行业领域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企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个到位”。

严格领导包联。县、乡领导在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实行领导干部包联责任制,组织力量限期整改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形成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的工作体系。

务求工作实效。县、乡党委、政府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各级重点工作大督查组要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纳入重点督查内容,一级督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确保存量隐患全部清零、增量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严处安全事故。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查处情况,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或者推延不报等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

